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上半年度會員公司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廣告宣傳資料與申報公版廣告內容不符。</p> <p>違規事由： ○○期貨業務員廖○○及李○○於網際網路張貼之期貨業務招攬內容，與申報本公會之公版廣告內容有不符之情形。</p> <p>內容摘錄：</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業務員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發布廣告宣傳資料，應由總公司訂定該公司與分支機構所屬業務員共同遵循之範本，不得變動其內容亦不得添載其他與期貨業務有關之廣告宣傳文字，…」</p>
<p>1. 業務員廖○○於部落格張貼之招攬文宣「國內大台小台期貨選擇權手續費不限口數享大戶VIP價...全省手續費優惠專案開跑」，與申報本公會之公版廣告內容「國內大台小台期貨選擇權手續費不限口數享優惠議價空間.....」不一致。</p> <p>2. 業務員李○○於 google 廣告張貼之招攬文宣「○○期貨李○○手續費創新低價/【下殺優惠】加 LINE@d...低價手續費優惠專案，多功能穩定下單系統，智慧停損停利單，年度優惠立即洽○○期貨..李○○....」，與申報本公會之公版廣告內容「○○期貨 XXX 手續費創新低價/【下殺優惠】加 LINE@XXX...低價手續費優惠專案」不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於 facebook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業務員林○○於 facebook 張貼之廣告宣傳資料「1. 現場開戶預約方式：○○期貨林○○…」，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傳播媒體提供期貨交易分析之人員未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 2. 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涉及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3.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p>違規事由：</p> <p>○○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受僱人李○○未於本公會登錄期貨顧問業務員卻於通訊軟體 Line 及 fb 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行為，及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發訊提供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台指期進出場訊號。</p> <p>內容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未於本公會登錄期貨顧問業務員，卻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發訊提供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台指期進出場訊號。 2. 李○○於 108 年○○月○○日上午 9:02、9:47 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發訊提供委任人以外不特定人台指期進出場訊號。 3. 李○○曾在社群網站臉書及 Line 發布「你好 我們目前有提供一支台指期日盤+夜盤的全策略交易程式體驗活動…」從事期貨顧問業務招攬，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p>違反法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會員之負責人及業務員之登記、異動，應由所屬會員向本公會辦理，非經登記不得執行職務…」規定。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得涉及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規定。 3.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 <p>處分結果</p> <p>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7 日第 6 屆理監事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2. 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 3. 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請該公司注意改善。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p> <p>違規事由：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業務員胡○○於○○網站推薦「AI期貨下單系統」，揭示之績效內容未完整揭示，僅揭示對本身有利資料。</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為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不得僅揭示對會員本身有利者，……，以業績及績效宣傳時，亦不得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規定。</p>
<p>內容摘錄： 胡○○於○○網站推薦「AI期貨下單系統」，揭示之績效內容，9/1-9/18總獲利481,600元及11/1-11/6 +475,309元，僅揭示對本身有利資料，未揭示虧損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本案經109年4月17日第6屆理監事第5次聯席會議決議：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依「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核處該公司警告乙次。</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內部作業程序未詳實。</p> <p>違規事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有塗改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未經簽立契約之雙方簽章。 2. 該公司為便與客戶連絡，於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加蓋期貨開戶業務員印章，惟實際作業未符合。 <p>內容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於 105 年○○月○○日簽立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之風險告知業務人員姓名欄位原留印章遭塗改，未經立契約書之甲、乙雙方簽章。 2. 該公司表示為便與客戶連絡，於期貨顧問委任契約加蓋期貨開戶業務員印章，經抽查 106 年至 108 年間有 5 份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未加蓋期貨開戶業務員印章，顯與該公司所述作業不符。 	<p>違反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本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基本守則之第 8 款「不得對於業務管理規則或交易風險管理，有疏於管理或怠於管理之情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理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期貨經理事業部內部人員交易資料表未依規定辦理。</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未依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附件填具且未有申報者簽名及督察主管覆核簽名。</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申報 109 年○月經理事業部內部人員交易資料，受僱人「賴○○」之申報表單未按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之附件填具且未有申報者簽名及督察主管覆核簽名。</p>	<p>違反本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從業人員於到職日起十日內應依本公會所制定之制式表格申報本人及配偶帳戶內之期貨交易部位、上市、上櫃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及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顧問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涉有疏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審核檢討報告內容「誤植」媒體主持人所屬服務公司。</p>	<p>違反本公會「期貨顧問事業於傳播媒體從事營業活動自行審核與申報作業程序」第4條第1項規定：「期貨顧問事業應於每月10日前，檢附上月自行審核執行登記簿及審核檢討報告1份，向本公會申報備查。」之規定。</p>
<p>內容摘錄： 該公司申報109年○月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活動，惟該公司申報「審核檢討報告」，該公司受僱人高○○於「○字財經台」之節目主持人填具「○凡新聞台 朱○○」及受僱人王○○於「○字財經台」之節目主持人填具「○通財經台 呂○○、朱○○」等疏失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11條第3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

期貨經紀業務查核缺失事項	違反法條
<p>違規類型： 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規事由：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業務員周○○，於署名為「○○獨霸小周」之網站張貼業務招攬文宣，未依規定事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內容摘錄： 周○○於署名為「○○獨霸小周」之網站張貼「小周目前在○○期貨服務 申請開戶即可贈送一本○○刀神 60分 K 獲利數…」等內容，前揭內容涉及期貨業務招攬，並未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p>	<p>違反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分結果</p> <p>依本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違反本公約情節輕微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之規定，發函要求該公司注意改善。</p>